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運賜

張承霖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020、1766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 實

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志雄」、「劉芷瑩」、「王敏育」、「陳苡菲」、「菁」、「張雪琴」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判官武」、「TE」、「薛的」、「秋香」、「薛霸」等人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先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，先由「林志雄」、「劉芷瑩」對A 0 3佯稱：可至「WGTC」程式投資獲利，惟須事先儲值現金云云，致A 0 3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多筆款項，其中A 0 5、A 0 8參與部分如下：

一、A 0 5與「判官武」、「TE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依「判官

武」指示，列印並填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，於113年10月7日11時許在統一超商榮泰門市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向A 0 3出示而行使後，向A 0 3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足生損害於A 0 3、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萬佳公司）、郭錫卿、鄭嘉穎。A 0 5再依「TE」指示將款項交給不詳收水人員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A 0 8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列印並填載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，於113年11月7日12時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向A 0 3出示而行使後，向A 0 3收取150萬元，足生損害於A 0 3、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萬佳公司）、郭錫卿、張宇峰。A 0 8再依指示交給不詳收水人員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A 0 5、A 0 8對於上揭犯罪事實，被告A 0 5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（偵17666卷第19至21、124、125頁，審金訴卷第477頁，金訴卷第102、108、112頁），被告A 0 8於檢察事務官詢問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（偵17666卷第114至116頁，金訴卷第102、108、112頁）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偵17666卷第34至39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投資契約書、對話紀錄、收據及證件照片（偵17666卷第80至83頁），監視錄影畫面擷圖（偵17666卷第84至86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二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，俱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二人為本案犯行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後，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，應較不利於被告二人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二人與事實欄一、二所示共犯就本案各罪名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二人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五)被告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二人於偵審中自白，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，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六)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二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已如前述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

刑，惟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則就其所為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。

(七)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竟以事實欄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手法，共同詐騙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為不該。兼衡被告二人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。被告A05高中肄業、被告A08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。被告A05目前居住於戒癮機構，無須撫養對象；被告A08另案入監前與祖父母同住，須撫養兩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狀況，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被告二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，固為洗錢財物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。然被告二人已將款項全數交付上游而未保留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又被告二人雖均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約定報酬，然無證據顯示其等已獲得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不另為免訴部分：

(一)公訴意旨另認：被告二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部分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
(二)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A05、A08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849號、臺

01 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7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
02 此有被告二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本應為免訴之諭
03 知，惟因起訴書認被告二人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與上開經
04 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此部分
05 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涵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宣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
20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21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22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23 收或追徵。

24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25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29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
30 以下罰金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出處
1	偽造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壹張（姓名：鄭嘉穎）	偵17666卷第82頁反面
2	偽造之113年10月7日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壹張（含偽造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郭錫卿」、「萬佳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」印文各1枚，偽造之「鄭嘉穎」署名1枚）	偵17666卷第82頁反面
3	偽造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壹張（姓名：張宇峰）	偵17666卷第83頁反面

4	偽造之113年11月7日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壹張（含偽造之「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郭錫卿」「萬佳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」印文各1枚，偽造之「張宇峰」署名1枚）	偵17666卷第83 頁反面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